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　陳雅婷

被　　告　　陳玉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7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裕洪

法　官　詹莉筠

法　官　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明聖